歇/停業(解散)勞工退休準備金領回申請書

發文日期： 　年 月 日 發文字號:

公司名稱：（請加蓋公司印信同變更事項登記表） 負責人：（請加蓋印信同變更事項登記表）

聯絡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聯絡電話：（　）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 通訊地址：

於辦理事項處□處打“ˇ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回事項 | 應備文件 |
| □歇業、解散、停業且無勞工，雇主直接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 | □1.事業單位辦理解散登記及歇業登記、停工停業登記、註銷工廠登記之核准公文影本。□2.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之准予備查函影本。**註7**□3.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(94年6月、103年1月、最近一個月、歇業(解散、停業)前投保人數最多一個月) 。**註2、5**□4.員工自願離職證明。**註3、4**□5.歇業(解散、停業)時勞工資遣費發放清冊、資遣時勞工前6個月工資清冊(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)及給付完畢證明文件。**註6**□6.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。□7.負責人印鑑證明(若於清算程序中，請另加檢附清算人印鑑證明)。□8.歇業(解散、停業)領回切結書。□9.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。**(最近一期)** |
| □歇業、解散，移作員工資遣費後領回勞工退準備金 | □1.事業單位辦理解散登記及歇業登記、註銷工廠登記之核准公文影本。□2.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之准予備查函影本。**註7**□3.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(94年6月、103年1月、最近一個月、歇業(解散)前投保人數最多一個月)。**註2、5**□4.員工自願離職證明。**註3、4**□5.勞工資遣費發放清冊乙式二份。(表格可於本局網站上下載)□6.歇業(解散)時勞工前6個月工資清冊。(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)註6□7.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。 □8.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（勞工資遣費）。□9.負責人印鑑證明(若於清算程序中，請另加檢附清算人印鑑證明)。 □10.領回作為資遣費之切結書。(表格可於本局網站上下載)□11.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。**(最近一期)** |

**註**

1. 表單可至官網：[桃園市政府勞動局](http://upwww.tycg.gov.tw/lhrb/index.jsp)>業務資訊 >勞動條件服務 >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。
2.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、(勞退新制)提繳異動明細表，**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**。
3. 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上，其離職之勞工請檢附自請離職證明（除資方代表外）。
4.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上，如勞工離職之原因係為**資遣，**請檢附員工**資遣費**發放相關證明，原因如為**退休，**請檢附員工**退休金**發放證明；另因外籍配偶於103年1月17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，如單位於103年1月17日前已僱有外籍配偶，請一併檢附相關離職資料或結清舊制年資相關證明。
5. 歇業、解散及停業前投保人數最多一個月如何判定，可向本局相關承辦人員查詢。
6. 如有發放**資遣費、退休金、結清年資金額**皆需附**事發當日**勞工前6個月工資清冊。(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項)。
7. 因法人之貴事業單位為解散、廢止等，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**清算人**之就任、解任等均**應向法院聲報**，故請提供**法院核備函影本**。
8. **辦理領回各項事項，實際是否增加應附表件需視個案而定。**

**※貴單位送審資料若有不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恐涉及違反刑法第210條至第220條關偽造文書罪等規定，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及嗣後若有其他勞工爭取該項權益，該公司負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連帶責任。**